

证券代码：002287

证券简称：奇正藏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债券代码：128133

债券简称：奇正转债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；

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
3、会议时间

3.1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3.2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:15—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凯列先生；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7.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，代表股份465,617,5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84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464,180,1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5759%；通

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，代表股份1,437,43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2%。

7.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人，代表股份1,437,63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，代表股份1,437,43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2%。

7.3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5,538,0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；反对7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1%；弃权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58,1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678%；反对7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299%；弃权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5,535,4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4%；反对8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6%；弃权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55,5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2869%；反对8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108%；弃权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355,5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2869%；反对8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108%；弃权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56,0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217%；反对8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760%；弃权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刘凯列先生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356,0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217%；反对8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760%；弃权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02,2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795%；反对13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113%；弃权1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王志强先生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302,2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795%；反对13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113%；弃权1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89,2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752%；反对13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113%；弃权13,1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

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3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89,2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752%；反对13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113%；弃权13,1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56,0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217%；反对8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760%；弃权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5,487,2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20%；反对13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0%；弃权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07,3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2%；反对13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635%；弃权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5,491,7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0%；反对12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0%；弃权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11,8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2472%；反对12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505%；弃权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5,535,3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3%；反对8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6%；弃权1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65,535,3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3%；反对8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6%；弃权1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王志强先生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416,6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324%；反对8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662%；弃权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56,0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217%；反对8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760%；弃权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除审议表决上述议案外，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2024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张阳、潘仙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详见2025年5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